

(6)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九江职业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九江职业大学实训基地厂房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复工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九江职业大学实训基地厂房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江西达成钢结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3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6.8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